
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人形 CD 区网络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浙江人形 CD 区网络工程

工程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甬水桥科创中心

发 包 方：浪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人形 CD 区网络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浪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浙江人形 CD 区网络】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1.1 工程名称：浙江人形 CD 区网络工程

1.2 工程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甬水桥科创中心

1.3 承包范围：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网络点位图纸（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嘉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CD 区网络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含节假日）。

竣工验收程序：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

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三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甲、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程谋凝，职务：项目经理。

-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3.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3.1.3 提供具备以下条件的施工现场：

① 乙方已对现状场地进行了视察，同意接纳现有的条件，进场前期施工准备工作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协调提供工地施工临时用水点、用电点的接驳点

3.1.4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5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1.6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3.1.7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和人员的落实情况。

3.1.8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3.1.9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潘琳玲，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3.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3.2.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2.4 严格按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3.2.5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2.6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3.2.7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3.2.8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

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2.9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0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1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 3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工程实行以下 5.1 款计价方式：

5.1 固定总价

5.1.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包干总价（含税）大写：柒万贰仟，小写 ¥72000 元。不含税额大写：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小写：¥67924.53 元

合同包干总价（含税）大写：捌拾万零贰仟，小写 ¥802000.00 元。不含税额大写：柒拾万零玖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小写：¥709734.51 元

详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1.2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5.1.3 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和附件中所示的工程单价来调整工程总价外，工程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5.1.4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措施费。

5.1.5 固定总价及包干措施费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1.5.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5.1.5.2 税率增减变动的；

5.1.5.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更换种植土、施工技术、管理、利润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该价款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6.1 合同价款支付

6.1.1

工程款付款方式如下			
工程款总额	工程款 (874000.00 元，其中设备含 13% 增值税，实施含 6% 增值税) 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二		
项目	付款时间 (自然日)	工程款 付款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第 1 笔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0% (按照 13% 设备开 票)	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 <u>¥262,200.00 元</u>
第 2 笔工程款	设备进场并签发验收报告符合后	30% (按照 13% 设备开 票)	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 <u>¥262,200.00 元</u>
第 3 笔工程款	工程验收完成后	30% (按照 13% 设备开 票)	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 <u>¥262,200.00 元</u>
质保金	验收完成后 (6 个月)	10% (72000 元实施费用按 6% 开，其余 15,400 按照 13% 开)	大写：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u>¥87400.00 元</u>

工程款合计	100%	大写：捌拾柒万肆仟元整 ¥874000.00 元
-------	------	-----------------------------

6.1.2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工程款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13%）/ ☐ 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书，且合同价款支付至 90% 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00%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6.1.3 乙方同意：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6.2 工程结算

6.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其合同总价已包含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乙方投标报价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费用。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结算资料，除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造价增减外，合同总价在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不予调整。

第七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本工程选择以下 7.1、7.2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下述乙方供应材料设备及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确定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增减调整，如有增减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1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本工程乙方供应的材料有：详见报价清单要求。

7.1.2 乙方实际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一致，除非甲方更改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替换。

7.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本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7.1.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型号规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对其设备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

责任。

7.1.5 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7.1.6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1.7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7.1.8 初步验收合格后的设备及材料不能及时安装的，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风险。在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当承担产品的保管风险。

7.2 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

7.2.1 本工程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有：详见工程量清单。

7.2.2 对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由乙方组织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在采购时应当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相应厂家、品牌中选择其中之一进行采购；因厂家、品牌差异导致的采购价款差异，已于合同价款中作了充分考虑，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除因货源短缺外，乙方拒绝执行甲方要求的，甲方选择直接提供该部分材料、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款及采购费用。

7.2.3 对于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乙方应提前组织采购，及时了解货源情况，若因缺货且乙方汇报不及时，造成甲方未能及时重新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而影响工程实际进度的，相关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乙方对此无工期索赔权。材料、设备若因缺货而采购失败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经市场调查核实后，甲方可以重新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新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以甲方根据新供应商的报价审核确认的价格另加 1% 采购保管费计算，并以该价格与原价格之差调整合同价款。

7.2.4 乙方合同范围内使用的材料、设备或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应按设计及合同要求、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采购，在订货前应将材料、设备样品和有关生产厂家及技术资料、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提交现场甲方工程师进行认可，未经认可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组织到厂家实地考察。对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因缺货或其他原因而采购失败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经市场调查核实后，甲方可以重新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

7.2.5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质量强制性标准严格检验甲方供应或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材料设备质量及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杜绝工程质量缺陷。由乙方采购及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或因退货、解除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浙江人形 CD 区网络工程”说明、施工要求及图纸中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图纸、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8.3 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瑕疵，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8.4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乙方未经甲方验收即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露或开孔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损

失和（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8.5 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施工完毕后均应进行淋水或闭水试验，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8.6 甲方提出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因检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7 乙方未经甲方验收即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露或开孔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8.8 甲方提出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因检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9 当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8.10 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资料原件两套、复印件两套、竣工图（蓝图）五套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光盘）两套等相关资料。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可暂不予支付结算款，同时乙方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8.11 工程经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后两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逾期移交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工程移交前，应提前向甲方操作人员传授操作知识，做到会基本操作。系统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5天内在现场举办培训班，向甲方操作人员教授系统操作知识和简单的故障判断、排除方法，直至全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8.12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3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第九条 工地现场管理

9.1 安全管理

9.1.1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1.2 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并签字存查，同时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伤亡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9.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时遇障碍时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

9.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9.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9.1.7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2 施工现场管理

9.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9.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9.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汇报与沟通，确实

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作修改。

9.2.4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9.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9.2.6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顺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恢复时间要求不超过一周。

9.2.7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地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20% 的管理费，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第十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10.1 设计变更

10.1.1 甲方需调整原设计图纸主张设计变更的，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7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

10.1.2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审批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10.1.3 如果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材料订货合同）或进场，造成乙方材料积压或浪费，乙方需书面报甲方现场确认处理，办理相关手续，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的费用。

10.1.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甲方现场确认，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10.1.5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10.1.6 经甲方审批确认的设计变更，按合同相关约定计入结算，经甲方工程部签发的《设计变更实施情况确认单》作为设计变更结算的依据资料。因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乙方返工、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费用和调整工期，并且由乙方及时办理费用签证和工期签证，甲方审批确认后计入结算。

10.2 现场签证

10.2.1 出现如应设计变更导致返工、根据经验不能想到的工作而施工过程中必须要完成工作、因影响施工而必须实施的工作（如地下状况的不确定性因素等造成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应办理现场签证。

10.2.2 现场签证按照一事一签原则，签证内容只能对应本合同。乙方应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的7天内向项目部提交《现场签证单》及相应的依据资料，需要附图或现场测量结果时在《现场签证单》上注明附件的性质及页数，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接到完整《现场签证单》后10日内完成工程量核算，经甲方审批确认的现场签证计入结算，超过上述约定的有效时间上报的签证要求，甲方可以拒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10.2.3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经审核后的签证由甲方统一编号并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10.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10.3.1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项目单价确认变更价款。

10.3.2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换算确定变更单价。

10.3.3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人工费、材料耗量水平、机械使用、管理费、利润水平、税率遵照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组价水平与原则；材料单价由双方共同询价确定，

材料单价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甲方认质认价的方式确定材料单价，材料耗量水平无法参照合同材料耗量水平的，由双方共同排版或现场实测确定材料耗量水平。

10.3.4 若上述三款计价办法均不适用，由乙方报价甲方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审核确定。

10.3.5 合同承包范围以内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再计算包干措施项目所包含的费用，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项目可按实计算。

10.3.6 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按设计变更施工（不得以价格未审定而拒绝实施设计变更），并判断设计变更是否会出现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的新单价，如出现新单价与7天内与提出新单价确认的申请，并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单价确认手续，取得《预结算价格确认书》作为结算的单价依据。

10.3.7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或依其他法定情形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并已本条约定办理相关签证；乙方逾期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10.3.8 涉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所有文件，均应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1.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1.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1.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工程款，如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未退还工程款 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2.4 非因甲方原因的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 3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5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至工程达到标准要求，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2.6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向有关机关作报案或配合相关机关调查等工作，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事故所产生的赔偿、补偿等一切损失费用，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次。如因事故原因导致工程逾期完工等情形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3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7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 3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此部分工程造

价 2 倍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 2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2.9 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3 倍的违约金；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2.10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因争议、纠纷影响造成工程总体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3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甲方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但乙方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且乙方未及时主动劝阻或问题未及时得到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12.12 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 1 倍的违约金。

12.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14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如乙方拖延或未主动修复情形的，甲方可代乙方进行修复，乙方应以实际修复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修复费用。

12.15 工程移交甲方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 3 个自然天内撤离现场。超过 3 个自然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未撤离现场物品视为乙方的遗弃物或抛弃物,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 etc 遗弃物或抛弃物作任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折价处理并直接受偿,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以及场地占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16 若本工程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技术等级和甲方要求,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或拒不整改,甲方降级接收本工程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12.17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各种违约金、罚款属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可同时适用。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3.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三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以甲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记录时间)之日起计,产品及设备质保期 三 年。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13.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13.3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且甲方对维保问题的责任认定有最终解释权。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客户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4 保修期间,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姓名 潘琳玲, 电话 13567162403, 乙方的收件地址为工商注册地址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地址。

乙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3.5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8小时内或根据具体通知，迅速派员免费保修，48小时或甲方指定之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及工地现场施工的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4小时内完成维修。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在《维修服务单》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

甲方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6 对涉及结构及危险性较大的维保工程，施工单位应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3.7 保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应遵守建筑区域内公共秩序管理制度及甲方制定有关维保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调度。

13.8 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或到场后未能按时完成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因扣除质量保证金导致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每延期一日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3.9 本工程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包括工程材料）的问题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等原因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首先乙方应由与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损失人进行协商并由乙方直接赔付。如无法达成协议并赔偿，甲方可无须乙方同意而直接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在甲方代为赔偿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甲方除可以在乙方保修金

中扣除相应赔偿款以外，还可在给付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费用基础上向乙方收取 20%的管理费，如在处理上述事宜过程中发生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的，乙方还须承担上述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4.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5.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5.4 合同附件

附件一：施工要求及图纸（不另附）

附件二：报价表

附件三：工程变更联系单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15.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浪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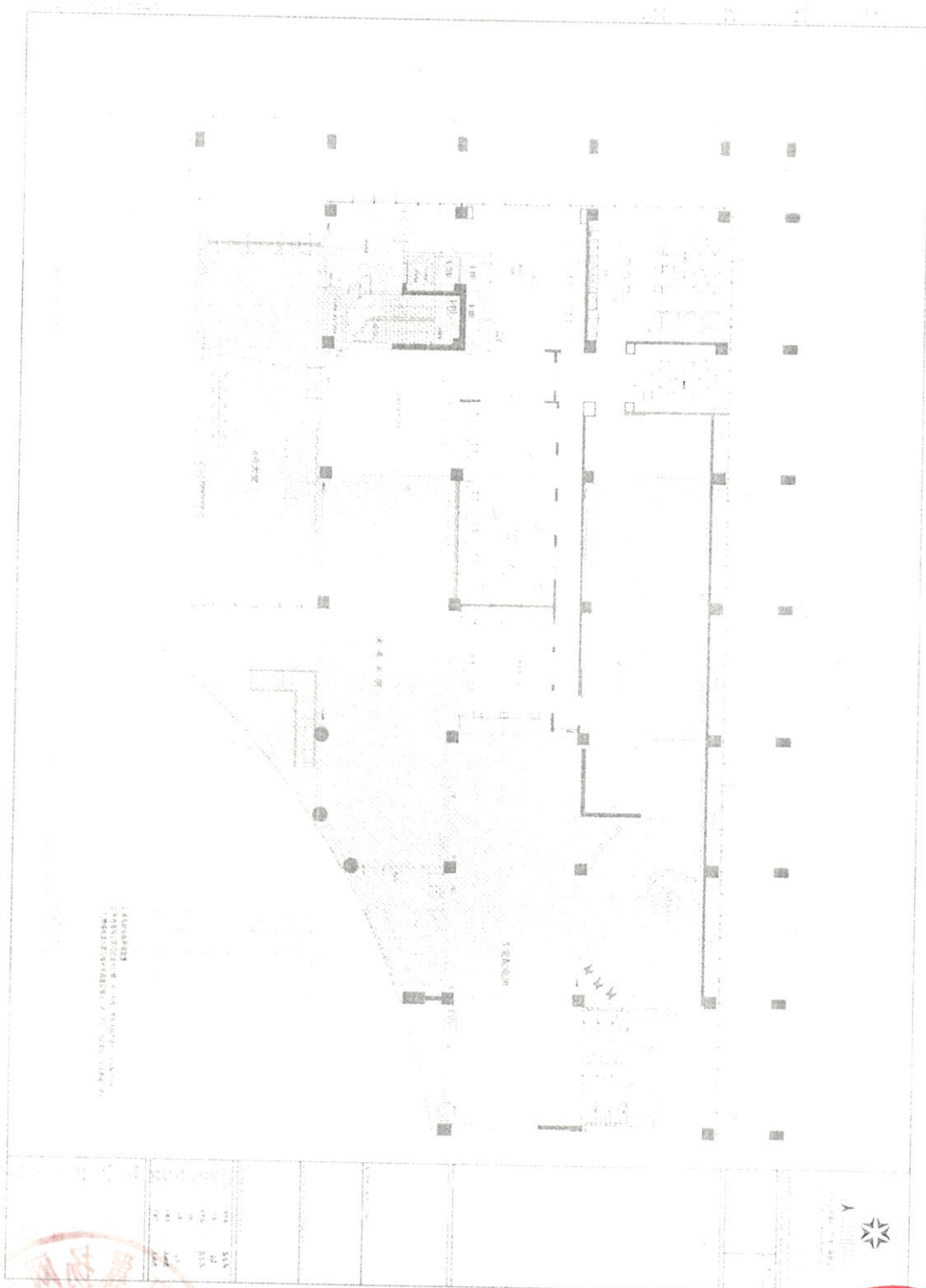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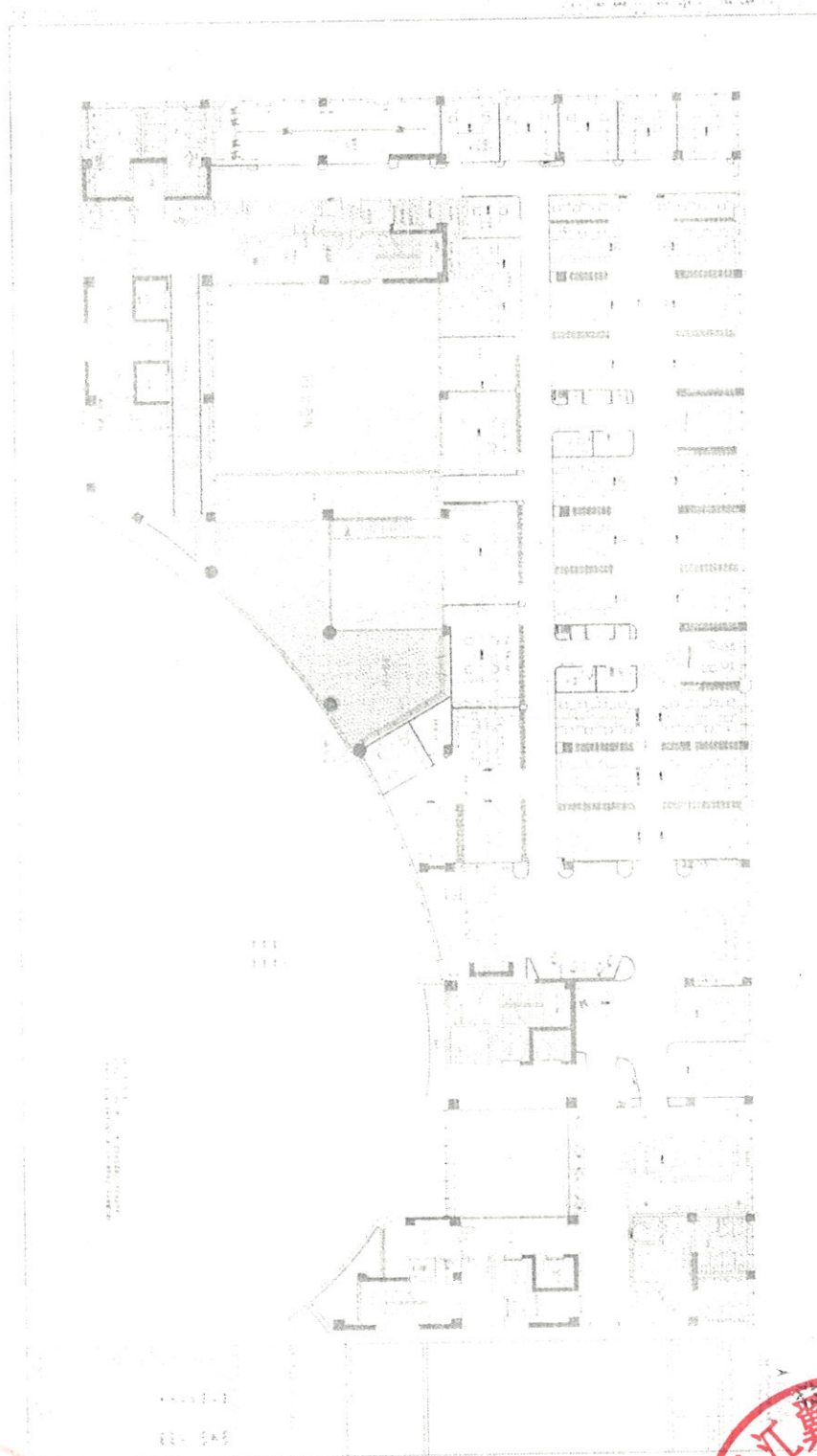


乙方：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签订日期：









浙江人形 CD 区网络工程报价单

序号	产品	基本参数	型号	数量	原单价	总价
1	48 口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336G/3.36Tbps, 包转发率 148Mpps; 2、固定接口配置要求: ≥ 48 个 10/100/1000 RJ45 电口, ≥ 4 个 1G SFP 端口; 3、二层功能: 最大 MAC 地址 $\geq 16K$, 支持 4K VLAN, 支持 STP/RSTP/MSTP, 支持本地镜像及远程镜像; 4、三层功能: IPv4 路由表 $\geq 1K$;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 RIPv1&v2, OSPFv2, BGP, ECMP, ICMP、策略路由, VRF;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 RIPng, OSPF V3, ICMPv6, NDP, ICMPv6 等; 5、DHCP: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 DHCP Server/DHCP Client/DHCP Relay, 支持 option82; 6、安全: 支持 dot1X	S5560V 2-48T4X-S	12	2376.68	28520.18

		认证、AAA 认证，支 Radius、TACACS+认 证，支持 CPU 防攻 击。				
2	无线高密 AP	802.11ax 高性能室内 无线接入点，内置天 线，三路双频，2.4G 最大 575Mbps，5G 最大 4800Mbps，整 机最大支持 6 条空间 流，整机最大接入速 率 5375Mbps，可支 持 802.11a/b/g/n/ac 和 802.11ax 工作，支持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LAN2 支持 PoE out)+1 个 2.5G 以太 网口+1 个千兆 SFP 光 口+1 个 USB 接口， 内置蓝牙，支持扫描 及 IoT 资产管理， PoE+和本地供电，支 持 AP 虚拟化功能， 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 多台 AP，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 支持 mac 认证、 Portal 认证、PSK 认 证，可支持云端/AC 集中管理。	IAP630 -P	10	1169.90	11698.9 9
3	吸顶 AP	1、802.11ax 协议，双 路双频设计，支持 4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 接 入 速 率	IAP620	19	791.60	15040.3 4

		2.975Gbps , ≥ 2 个 10/100/1000 以太网接口上联, 支持 POE 和电源适配器双供电; 2、实配蓝牙天线, 用于扩展物联网应用, 整机功耗 $\leq 17W$; 3、AP 整机可支持 ≥ 32 个 SSID, AP 整机可接入用户数 ≥ 512 个; 4、支持 AP 虚拟化功能, 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 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 5、支持 mac 认证、Portal 认证、PSK 认证; 6、可支持云端/AC 集中管理。					
4	POE 接入交换机	1 、 交 换 容 量 336G/3.36Tbps, 包转发率 51M/126Mpps; 2、固定接口配置要求 : ≥ 24 个 10/100/1000 RJ45 电口, ≥ 4 个 1G SFP Combo 端口; 3、POE 供电: 支持 IEEE802.3af/IEEE802.3at 供电标准, POE 供电功率 $\geq 325W$;	S5560V 2-24TS-L-PWR	3		2882.66	8647.98

		4、二层功能：最大 MAC 地址$\geq 16K$，支持 4K VLAN，支持 STP/RSTP/MSTP，支持本地镜像及远程镜像； 5、三层功能：IPv4 路由表$\geq 1K$；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ECMP，ICMP、策略路由，VR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 V3，ICMPv6，NDP，ICMPv6 等； 6、DHCP：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DHCP Server/DHCP Client/DHCP Relay，支持 option82； 7、安全：支持 dot1X 认证、AAA 认证，支持 Radius、TACACS+ 认证，支持 CPU 防攻击。				
5	汇聚交换机	1、接口配置要求：≥ 48 个 1G SFP 光口，≥ 4 个 10G SFP+ 端口，实配冗余电源，实现 1:1 冗余； 2、最大 MAC 地址$\geq 32K$，路由表≥ 12，	S6220E - 48S4X-D	4	7611.43	30445.74

		ARP 表 $\geq 8K$，支持 N: M 镜像，N 无限制，$M \leq 4$; 3、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ECMP，ICMP，uRPF，VR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 V3，NDP，ICMPv6 等； 4、支持 M-LAG 技术，实现多台设备间的链路聚合； 5、支持网关双活，满足三层负载均衡转发要求； 6、支持 dot1X 认证、AAA 认证，支持 Radius、TACACS+ 认证，支持 CPU 防攻击；				
6	千兆光模块	千兆 SFP，多模，850nm	SFP-GE-SX-MM-DE-P	150	64.31	9646.70
7	万兆光模块	万兆 SFP+，单模，1310nm, 10km	SFP-10GB-LR-SM	96	189.15	18158.49
8	核心交换机	1、框式核心交换机，采用 CLOS 多级交换架构，主控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独立交换网板； 2、双主控冗余，整	SC9800	2	131459.91	262919.81

		机槽位数≥ 8个，电源槽位数≥ 4个，风扇冗余，设备高度$\leq 8U$； 3、单槽位支持配置48口接口板，接口类型支持100M/1000M自适应RJ45电口、SFP光口、SFP+万兆光口，QFFP28 40G光口； 4、支持动态划分VLAN；支持静态VLAN和802.1Q VLAN Trunk；VLAN数$\geq 4K$； 6、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RIP v1/v2、OSPF、IS-IS和BGP等；支持IPv4和IPv6双协；支持RIPng、OSPFv3、IS-IS v6、BGP4+等； 7、具备并配置二、三层MPLS VPN；支持分布式MPLS VPN处理； 8、支持跨模块的端口聚合，可负载分担的聚合组数不小于128组； 9、支持多虚一虚拟化、一虚多虚拟化部				
--	--	---	--	--	--	--

		署 10、支持中文管理界面、RMON、NTP 时钟，支持电源智能管理、WEB 管理接口、支持 SNMP v1/v2/v3 、支持 FTP 、 TFTP 、 Xmodem; 11、支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机制，实现对包括主控引擎，背板，芯片和存储等关键元器件进行检测; 12、支持网络管理，不少于 24 个万兆光口，24 个千兆光口，24 个千兆电口，并支持平滑升级扩容 13、单台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千兆多模光模块，1 个 SFP+堆叠线。 14、提供现场实施服务器及三年质保				
9	无线控制器	1、固化千兆电口≥ 6 个，具备视频输出接口≥ 1 个，USB 接口≥ 2 个，支持内置硬盘扩展，具备硬盘扩展插槽≥ 1 个，最大可扩展容量$\geq 2T$; 2、单台设备最大可管理 AP 数目≥ 256	IAC602 0-E	1		12370.4 7 12370.4 7

		个，本次项目要求实配管理授权 64 个。 3、单台设备最大支持的在线无线用户数目 $\geq 4K$，支持集中转发模式/本地转发模式/物联网模式下，合理分配 CPU 占用资源； 4、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RIPng、OSPFv2 等多种路由协议，支持 DHCP 功能，支持 VRRP； 5、支持本地的 Portal、WPA2-Enterprise、MAC 认证功能，无需通过外置 Radius 服务器认证，支持手机短信获取 WLAN 接入密码实现安全认证； 6、支持快速漫游，提升漫游体验，支持对钓鱼 AP 的无损检测与反制，支持对非法无线接入点进行探测，并对非法 AP 进行屏蔽 7、支持应用识别功能，需内置 2000+条应用特征库；并且支持通过配置对某一种或某一类应用进行阻				
--	--	---	--	--	--	--

		断。				
10	零信任安全	SDP 控制器网关一体机，标准 2U 机箱，冗余电源；内置 2 张国家密码局检测通过的国家商用密码卡；标准配置 12 个 10/100/1000M Base-TX；4 个 SFP 千兆光口；4 个 SFP+ 万兆光口；64G*2 SSD+4T 硬盘；建议最大支持并发用户数 1000 个；明文整机吞吐 4G，国密 SSL 加密吞吐量 300M，国密 IPSec 加密吞吐量 300M；支持 SM1、SM2、SM3、SM4 等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最大并发用户 1000 个；可集群方式实现横向扩展。默认包含三年硬件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单台设备实现网络隐身功能，确保只有通过认证的主体才能接入，支持多因素身份认证，包括口令、证书、动态令牌、UKEY 等多种认证方式灵活组合，支持基于国密 SM2 算法的数字证书的身份认	eTrust-SDP-A1000	1		
					113490.57	113490.57

		证，支持基于 LDAP、Radius、CAS、Oauth 协议标准的第三方认证平台；支持终端风险感知的安全评估，能够对不符合安全策略的接入主体进行权限限制或强制下线等处置动作。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传输加密，实现 SDP 安全网关和客户端之间数据传输的机密性及完整性保护；支持被保护资源的地址隐藏。包含 100 个并发用户授权。				
11	负载均衡	标准 2U 设备，双电源；四层建议实网流量（链路负载、四层服务器负载场景） $\geq 10\text{Gbps}$ ；四层吞吐量 $\geq 50\text{Gbps}$ ；四层并发连接 ≥ 1000 万；四层新建连接数 CPS ≥ 48 万；标准配置 8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千兆电接口、8 个千兆 SFP 接口（不含 SFP 光模块）、2 个万兆 SFP+ 接口（不含 SFP+光模块）及 2 个接口扩展槽，支持	ADC4200-N4220	1		50290.5 1
						50290.5 1

		ADC-NIM-N-H 系列接口扩展卡；标配 60G SSD 硬盘；默认支持服务器负载、链路负载、全局负载、内容交换、应用加速、四层防火墙、七层安全防护等功能；质保期（自硬件产品发货之日起，为期 36 个月）内免费维修。				
12	防火墙	标准 2U 设备，双电源；网络层吞吐量：30G，并发连接数：230 万，新建连接数：25 万/秒，标准配置 14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千兆电接口、12 个千兆 SFP 接口，2 个万兆光口 SFP+，另外支持 3 个接口扩展槽。支持 USG-FW-XZ-T 系列接口扩展板；标配 64G SSD 硬盘；默认支持下一代防火墙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上网行为及 URL 分类管理、流控和 IPSec VPN 模块；质保期（自硬件产品发货之日起，为期 36 个月）内免费维修。	USG-FW-4000-T-NF3610	1		70439.8 1
						70439.8 1

		IPS 特征库、防病毒特征库（安天防病毒引擎）、应用识别及 URL 分类库三年升级服务				
13	上网行为管理	旁路、路由、透明及混合式部署，2U 标准机架式，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4SFP+ 万兆口 +12GE 千兆电口 +12SFP 千兆光口，双电源，存储容量 2T。适用于 1.5G 带宽接入网络。设备自带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和三年的硬件质保。	IBM-N6015	1	104033.02	104033.02
14	开槽修复	C、D 机房		1	9457.55	9457.55
15	开槽修复	C、D 机房		1	9457.55	9457.55
16	改喷淋	如有		1	1891.51	1891.51
17	机房布线装灯	主线 3X6 到机房需跟业主沟通		1	2837.26	2837.26
18	静电地板	含连接接地		1	2837.26	2837.26
19	空调	纯设备价格		2	2364.39	4728.77
20	机柜	42U 满配 PDU		2	1134.91	2269.81
21	理线架			10	94.58	945.75
22	机房动力箱	机房配电箱		2	472.88	945.75
23	光纤盒			2	47.29	94.58
24	光纤线			400	1.42	567.45
25	UPS 电源	6KW 后备半小时		2	14186.32	28372.64
25	辅材			1	1891.51	1891.51

27	人工实施费		1	72000	72000
合计（元）					874000

特别约定：

- 1.整体项目需在 12.15 之前完成，需满足甲方 C 区 12.10 之前临时上网需求；
- 2.付款方式：预付 30%，设备进场清点确认后签署设备进场单 30%，项目验收支付 30%，质保金 10%项目验收完毕后 6 个月支付；
- 3.以上设备质保期：验收之日起 3 年



浙江人形网络工程项目变更联系单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建筑合同编号:	
工程位置:		变更日期:	
工程变更内容:			
变更发起单位 (签章):			
工程代表人:			
日期:			
各单位审批意见			
发包方意见:		承包方意见:	
工程代表 (签章):		工程代表 (签章):	
日期:		日期:	

说明:

- 1、工程变更联系单一式 2 份，变发包方、承包方各留 1 份。
- 2、工程变更单必须经各单位签章，并保存于建筑档案内。

保廉协议

甲方：浪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廉洁责任

- 1、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人员或其亲友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礼品，不得在乙方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甲方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人员就货品采购、招投标、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事宜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5、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6、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者提供各类私人物品。
- 7、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存在违规索贿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举报。

甲方举报邮箱：

邮寄地址：

二、违约追责

- 1、甲方或乙方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甲方或乙方将依规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因乙方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

三、协议生效

-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因本协议引起的相关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浪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浪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嘉兴卡涑一厂弱电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次招标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两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以甲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记录时间)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调整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浪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强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全协议书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安全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协议书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的最新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2.1.2 有权要求乙方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2.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并维护好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2.1.4 有权对乙方租赁、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监管。

2.1.5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2.1.6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2.1.7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2.1.8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2.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2.1.10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行为，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停工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11 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 高空、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绳，乙方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在工地现场私拉电线使用电器的，除没收器材外，同时乙方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专职安全技术人员上岗证检查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1500 元/次的违约金。

2.2 甲方的义务：

2.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2.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文件进行审查。

2.2.3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2.2.4 发生事故后积极参与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2.2.5 发生灾害事故时，当甲方知晓或应当知晓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乙方施工范围的人员撤离。

2.2.6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2.2.7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关于安全、环境等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

2.2.8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伤人员提供救护便利。

三、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的权利：

3.1.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1.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1.3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是作业项目的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

3.2.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3.2.3 乙方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相关文件。乙方应当建立本项目安全保障体系，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现场标准化作业，相关文件应及时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应及时将备案后的文件向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3.2.4 乙方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措施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乙方应根据法律要求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并负责日常作业监督管理。

3.2.5 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价、做好安全检查和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发现作业过程中重大安全隐患、险情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向甲方及时、如实报告项目安全情况。

3.2.6 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培训教育记录应保存完好并交甲方备案。

3.2.7 乙方应当负责作业项目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

警示标志。

3.2.8 乙方应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2.9 乙方应确保所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身体条件符合工作要求，无职业禁忌症、职业病和可能在工作期间导致严重后果的疾患，如心源性心脏病等。

3.2.10 乙方应当按照作业项目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并及时发放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3.2.11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或承揽的项目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确有必要的，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书面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由乙方具体把握）。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办理业务。

3.2.1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3.2.13 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工程安全生产设施。对于乙方作业项目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2.14 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15 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据等进行备案。

3.2.16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作业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3.3 事故处理:

3.3.1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滋生事故的生产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3.3.2 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4.1 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4.2 发生事故时,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进行。

4.4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上报。

4.5 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6 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并取消其进入甲方供应商的资格。

4.8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属于甲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除按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理外,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伤亡家属进行经济补偿,但具体的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和处理。且乙方应当承担因为乙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对甲方信誉、

工作的时间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

5.1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另有关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5.2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日期: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出口管制合规条款

1、乙方应遵守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适用的所有相关出口管制、禁运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贸易管制法律”），包括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为特定最终用途或向特定最终用户出口、转出口或转移产品、技术、服务或数据。若贸易管制法律间存在冲突，中国法律应当优先适用。

2、乙方应当保证其销售产品具有合法的来源，并向甲方告知其产品所对应的品牌、产品生产地等出口管制相关信息（详见附件《出口管制信息统计表》），如乙方产品受到任何贸易管制限制而需要申请相应许可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许可证的详细信息。

3、如果乙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违反了，或甲方基于可靠的基础而合理认为乙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违反了贸易管制，均被认为是重大违约行为。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在内的中国法律法规适用于本合同并可能会阻断与贸易管制有关的外国法律和措施的适用。双方同意优先遵守中国主管部门发布的任何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禁令，且遵守禁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构成对本条款及其他条款义务的违反。

附件：出口管制信息统计表

物料名称	物料型号	物料编码	品牌	品牌国家	原产地	是否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	管制类别	出口管制分类编码	出口管制分类方式	商品分类	自动跟踪系统	许可证	许可例外



